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拟对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

二、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三、采购预算：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数量：

1. 采购项目内容：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
2. 采购项目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3. 采购数量：1套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或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评估回执单；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及招标文件洽购登记表加盖公章（于<http://www.chinagosun.com>处下载并填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 期间（办公

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chinagosun.com>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彭先生/ 梁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668-2190172 / 0668-2180972

电话：0668-2098628

传真：0668-3335800

传真：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邮编：5250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账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

发布时间：**2015年12月**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供应商资格	4
二、 采购项目内容	4
三、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8
六、 质疑	21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 适用法律	21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2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 自查表	38
三、 商务部分	46
四、 技术部分	53
五、 价格部分	54
六、 唱标信封	57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委托，拟对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7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三、采购预算：¥452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数量：

1. 采购项目内容：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
2. 采购项目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3. 采购数量：1套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或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评估回执单；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及招标文件洽购登记表加盖公章（于



<http://www.chinagosun.com> 处下载并填写) 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三栋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评标室

采购机构联系人：彭先生/梁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668-2190172/2180972

电话：0668-2098628

传真：0668-2180909

传真：0668-2817680

联系地址：茂名市官渡桥南中区二栋一楼

邮编：5250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

账户：4400 1690 4030 5988 8888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或省级软件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评估回执单；
5.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取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套）	预算金额（元）
1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	1	¥452500.00

2. 需要说明

2.1、项目建设目标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是茂名市海洋经济管理信息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能力建设。通过本次系统建设以空间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涉海企业、涉海监测指标为主线，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以及 GIS 等高新技术，建设一个整合全方位和全时态信息资源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实现实时地对海洋经济信息资源的采集、交换、整合处理、存储入库、浏览显示、查询分析、维护更新、分发、输出和发布等；为茂名市海洋经济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系统建设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



三个方面：

一是提升海洋经济信息的监测能力。通过系统建设，提升茂名市海洋经济信息的监测能力，提高海洋统计数据质量与海洋统计时效性，形成对海洋经济信息的采集、存储、开发的有效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二是提高海洋经济的综合评估能力。通过系统建设提高对海洋经济的综合评估和辅助决策能力，为增强政府的经济调节能力和决策能力提供保障。

三是增强对海洋经济管理与决策咨询的服务能力。通过系统建设，满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对海洋经济信息的广泛需求，实现海洋经济信息的决策咨询与综合服务功能。

2.2、项目建设原则

系统应重点考虑系统的规范统一、与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的衔接、可操作性、前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先进性与前瞻性原则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力求采取先进成熟的技术，充分利用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中的海洋经济数据采集系统资源。在物理上，业务系统分布在茂名市电子政务网；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共享等功能。系统设计既要满足当前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的需要，同时又要兼顾今后的发展要求。

开放性与标准性原则

从系统架构到软件体系结构，都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开放性。以模块化设计和基于组件的多层体系结构保证系统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系统建设采用的软件平台、数据标准、开发技术应符合公认的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海洋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有关标准与规范，系统分析、设计与实现采取开放路线，遵循国际软件项目的标准、规范，并尽可能采用国际主流产品，以确保系统集成的可行性、良好的可扩充性。采用标准的数据描述语言以及标准的通信协议，适应以后的数据交换标准以及系统间互连的标准协议等。

为保证各项应用系统开发的兼容性和可扩充性，必须遵循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建立统一的交换标准、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表格表单、贯彻统一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及技术标准规范。

实用性与易扩展原则

系统的性能指标应能切实满足业务需求，操作简便、运行快捷，通过对网络系统的技



术性能和经济价格比较，选择优化的网络结构设计和网络应用技术，尽可能利用和保护现有网络资源，在网络的运行、管理、应用、开发等方面建立统一标准和规范，并且随着系统规模的扩大及功能的完善对现有系统进行扩容。使网络系统具备满足业务需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量的可持续增加，机构规模的可持续扩充，以及业务流向的随时调整所需要的网络系统环境和技术条件。

安全性与可靠性原则

本系统面向众多的用户，安全性对于分布式系统来说很重要，从身份验证到资源授权访问再到数据的安全性。从操作系统的安全性、访问控制、数据的完整性以及业务层的安全机制要考虑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地运行。系统建设中，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循系统安全设计与传输的相关规则，制订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防范措施，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系统外部安全：系统的安全性要充分考虑网络的高级别、多层次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备份系统、防火墙和权限设置等措施，保证业务部门的数据安全和政府机密；同时考虑系统出现故障时的软硬件恢复等急救措施，以保障网络安全性和处理机安全性。系统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安全机制，有效防止系统外部的非法访问。

系统内部安全：在保证系统外部安全的同时，系统也要确保授权用户的合法使用。系统本身也应该具有容错功能，包括出错提示、原因，并能自动或通过人工操作，使出错的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系统还应提供严格的操作控制和存取控制。

系统运行安全：在逻辑上，系统应该具有抵御对系统的非法入侵的能力；在物理上，系统应保证不存在可能的单点故障，提供资源数据的备份能力。系统支持定期的自动数据备份和手工进行数据备份，能够在数据毁坏、丢失等情况下将备份数据倒回。

可靠性应当建立足够的冗余和后备机制，确保系统全天候服务。本系统将采用具有高可用性的多层服务器群集技术，实现负载均衡和热备份，确保系统具有高性能、无单点故障的特点。

易操作与高稳定原则

界面设计：系统应提供美观实用、友好直观的中文图形化用户管理界面，充分考虑办公人员的习惯，方便易学、易于操作，含全菜单式处理和各种快捷键操作，保证多数功能一键到达。



在系统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软硬件平台、技术服务和维护响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如在网络环境下对空间图形的多用户并发操作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综合考虑确保系统应用中最低的故障率，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2.3、项目建设清单内容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在 2012 年 9 月份启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按照《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指南》要求，初步构建广东省海洋经济数据库和海洋经济监测信息数据库，建设广东省海洋经济数据监测等系统，本次项目主要与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中的海洋经济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利用已有资源成果，建设茂名市海洋经济数据与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数据交换，为以后建设茂名市海洋经济评估系统，海洋经济 GIS 系统，海洋经济信息服务与发布系统提供海洋经济数据来源。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建设主要功能要求

数据导入和导出模块：在网络不通的情况下，可以用数据导入和导出模块。数据导入模块实现省海洋经济系统的海洋经济数据整合。该模块要实现各种常用数据格式的数据导入以及数据的加密导出功能；

清洗对比：数据清洗、比对模块要对各种海洋数据进行综合的比对清洗，验证各种数据的有效性，保证海洋数据的正确性和合法性；

数据查询模块：节点数据查询模块为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海洋经济数据的复杂的即席查询功能，可以由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求灵活的定义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报表数据项，方便地查询各种海洋经济数据；

数据汇总模块：数据汇总模块实现对海洋经济数据的分类统计汇总。统计条件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数据需求和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需求定义。通常包含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数据打包模块：数据打包模块能够实现报送数据按照指标、单位、区域等条件的打包功能，数据打包成数据文件后，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模块，加密导出；

数据服务模块：数据服务模块能够实现为涉海部门按照指标、单位、区域等条件的提供数据服务的功能；

系统审计模块：系统审计模块主要功能是跟踪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保证系统和数据在使用后能够做到历史追溯，有效的控制系统和数据的使用安全。

用户设置：提供用户接口服务，实现用户统一；

角色设置：主要是为相同权限的用户设置同一角色，方便系统管理员分配权限；

扩展配置：本次整合优化要求各功能均按照模块化开发，可以单独拆卸，因此需要提供模块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主要是对整个系统和数据，不同类型的单位、用户进行不同使用权限分配；

日志管理：主要是对系统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形成日程，以便对系统中的恶意攻击进行分析；

系统备份：主要是提供给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整体数据库(结构化数据)的备份。

3.2 技术路线

本次项目要求采用 B/S 架构，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必须基于采购人已有的软件平台，在统



一框架、统一标准下开发及统一部署,系统的运行所需的硬件和网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目前采购人已有的软件平台为：

数据库管理系统： MS SQLServer。

GIS 平台： ArcGIS 平台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3.3 项目工期要求

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开发、测试及上线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则在试运行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4 数据库设计

根据国家、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海洋经济数据库结构要求，整合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建成基础支撑数据库、经济监测运行库。

各数据库的功能描述如下：

基础支撑数据库

政策法规库：收集国民经济规划、涉海法律法规、海洋区规划等信息，为政策的协调性分析、政策落实效果评估等提供支撑。包括国民经济规划、海洋法规等数据子库。

多媒体数据库：包括各类海洋生产、海洋管理方面的照片、视频、文档等各类多媒体资料。

经济监测运行数据库

以专业原始数据、基础数据和综合类加工、分组数据为基础，形成专业主题数据库，支持数据处理之后深入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并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主要包括海洋及相关产业主题数据库、市县海洋经济主题数据库等、重大涉海规划项目主题数据库、重点海域主题数据库、海岛经济主题数据库、海洋科技进步贡献主题数据库、海洋灾害与生态环境修复整治主题数据库等。

3.5 软件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



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安装调试在开发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注：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代替标准，但这些代替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维护期和售后服务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了系统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至少为 1 年。所供系统中软件产品到货后有原厂商向用户提供相应设备的备件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所供系统中软件产品验收后的 1 年软件升级与支持服务，在此期间如用户提出修改软件，所提出的软件修改工作量在 1 个人月以内的，承建商应予以免费修改。

2. 系统维护达到以下标准：

2.1. 定期维护：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出系统的定期维护计划。

2.2. 对用户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

2.3. 对于用户或维护人员提出的修改设计的响应措施。

2.4. 文档更新：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一周内更新有关技术文档并提交用户。

3 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出系统通过验收后的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每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

4. 故障响应

- 4.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4.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4.3. 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

5. 用户培训

- 5.1.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投标方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 5.2.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5.3. 对用户方的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提供下列专业培训：系统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第三方系统平台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6. 付款方式：

-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 第二期：系统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文档报告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5%。剩下合同总价 5%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细请附件一）。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特别说明****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u>¥8000.00</u>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茂名红旗支行</u>
银行帐号	<u>4400 1690 4030 5988 8888</u>

注：保证金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分前到达招标代理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发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扫描件邮箱是 zbd1b@chinagosun.com，并注明采购编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开标信封各 **一**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标记如下：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 1 名、专家人数 4 名，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商务评价总分 40 分，技术评价总分 40 分，价格评估总分 2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20%）：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7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及深度的把握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的重点、关键点分析是否准确、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有否对项目要求做出响应。 优[5—4分]、中（3—2分），差（1-0分）。	5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与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等。 优[4分]、中（3-2，差（1-0分）。	4
3	软件主要功能描述	平台相关功能（界面设计、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完整程度： 有全套软件界面、详细功能描述，完全满足要求，得 7-6分； 有软件界面、简单功能描述，基本符合要求，得 5-3 分； 无软件界面，对功能描述较差，勉强符合要求，得 2-0 分。	7
5	管理技术措施及工作计划	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管理技术措施可行、合理、科学，工作计划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 管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工作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3-2 分； 管理技术措施较差，工作计划勉强达到标书要求，得 1-0 分。	4
6	测试方案	表达清晰，能够提供全部测试方法等相关文档。并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建议。 优[4分]、中[3—2分]，差[1-0分]。	4
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 优[6—5分]、中[4—3分]，差[2-0分]。	6
8	技术能力	投标人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海洋行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得分
(40)

商务得分 (40)	1	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海洋项目管理经验的，每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所管理过的海洋项目的用户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项目经验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有海洋项目经验的，每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所参与过的海洋项目的用户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2012-201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且连续3年都盈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4	企业资质证书	所获的认证证书： a.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b. 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5	公司业绩	2009年以来具有为海洋类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业绩，合同额20万(含)—30万(不含)每个得1分；30万(含)—50万(不含)每个得2分；50万(含)—100万(不含)的每个得3分；100万(含)以上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分1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8
	6	公司荣誉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GIS优秀工程评奖。金奖每项得3分；银奖每项得2分；铜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价格评分(20)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个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服务采购
100(含)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0.5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3.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委托方（甲方）：**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正方现代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工作。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系统建设主要功能要求

数据导入和导出模块：在网络不通的情况下，可以用数据导入和导出模块。数据导入模块实现省海洋经济系统的海洋经济数据整合。该模块要实现各种常用数据格式的数据导入以及数据的加密导出功能；

清洗对比：数据清洗、比对模块要对各种海洋数据进行综合的比对清洗，验证各种数据的有效性，保证海洋数据的正确性和合法性；

数据查询模块：节点数据查询模块为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海洋经济数据的复杂的即席查询功能，可以由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求灵活的定义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报表数据项，方便地查询各种海洋经济数据；

数据汇总模块：数据汇总模块实现对海洋经济数据的分类统计汇总。统计条件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数据需求和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需求定义。通常包含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数据打包模块：数据打包模块能够实现报送数据按照指标、单位、区域等条件的打包功能，数据打包成数据文件后，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模块，加密导出；

数据服务模块：数据服务模块能够实现为涉海部门按照指标、单位、区域等条件的提供数据服务的功能；

系统审计模块：系统审计模块主要功能是跟踪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保证系统和数据在使用后能够做到历史追溯，有效的控制系统和数据的使用安全。

用户设置：提供用户接口服务，实现用户统一；

角色设置：主要是为相同权限的用户设置同一角色，方便系统管理员分配权限；

扩展配置：本次整合优化要求各功能均按照模块化开发，可以单独拆卸，因此需要提



供模块的配置管理；

权限管理：主要是对整个系统和数据，不同类型的单位、用户进行不同使用权限分配；

日志管理：主要是对系统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形成日程，以便对系统中的恶意攻击进行分析；

系统备份：主要是提供给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整体数据库(结构化数据)的备份。

2 技术路线

本次项目要求采用 B/S 架构，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必须基于采购人已有的软件平台，在统一框架、统一标准下开发及统一部署，系统的运行所需的硬件和网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目前采购人已有的软件平台为：

数据库管理系统：MS SQLServer。

GIS 平台：ArcGIS 平台

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3 项目工期要求

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开发、测试及上线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则在试运行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数据库设计

根据国家、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海洋经济数据库结构要求，整合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建成基础支撑数据库、经济监测运行库。

各数据库的功能描述如下：

基础支撑数据库

政策法规库：收集国民经济规划、涉海法律法规、海洋区规划等信息，为政策的协调性分析、政策落实效果评估等提供支撑。包括国民经济规划、海洋法规等数据子库。

多媒体数据库：包括各类海洋生产、海洋管理方面的照片、视频、文档等各类多媒体资料。

经济监测运行数据库

以专业原始数据、基础数据和综合类加工、分组数据为基础，形成专业主题数据库，支持数据处理之后深入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并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主要包括海洋及相关产业主题数据库、市县海洋经济主题数据库等、重大涉海规划项目主题数据库、重点海域主题数据库、海岛经济主题数据库、海洋科技进步贡献主题数据库、海洋灾害与生态环境修复整治主题数据库等。



5 软件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安装调试在开发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 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二、服务商务要求

1. 工期：4 个月内完成，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2. 免费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进行系统运行培训；
3. 服务期内免费进行系统升级和打补丁；

三、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1. 维护期和售后服务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了系统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至少为 1 年。所供系统中软件产品到货后有原厂商向用户提供相应设备的备件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所供系统中软件产品验收后的 1 年软件升级与支持服务，在此期间如用户提出修改软件，所提出的软件修改工作量在 1 个人月以内的，承建商应予以免费修改。

2. 系统维护达到以下标准：

- 2.1. 定期维护：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出系统的定期维护计划。
- 2.2. 对用户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
- 2.3. 对于用户或维护人员提出的修改设计的响应措施。



2.4. 文档更新：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一周内更新有关技术文档并提交用户。

3 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出系统通过验收后的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每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

4. 故障响应

- 4.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4.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4.3. 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

5. 用户培训

- 5.1.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投标方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 5.2.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5.3. 对用户方的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提供下列专业培训：系统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第三方系统平台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第二期：系统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文档报告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5%。剩下合同总价 5%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六、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2、服务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可按质量要求另行安排人员、设备进行工作，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扣减乙方当月的费用。

3、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免付尚未支付的保修费用，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5、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6、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商不果，另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广东省茂名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名)

签字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单独递交）
 - 2.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 2.7 税务登记证（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工期要求	工期符合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且通过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合格投标人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2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 <u>30</u> %，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工期：合同生效后 <u>4</u> 个月内完成建设		
11	服务期：交付之日起 <u>1</u> 年。质保期满后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服务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报价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软件主要功能描述
- (3) 管理技术措施及工作计划；
- (4) 测试方案；
- (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具体内容根据报价供应商实际情况，拟定技术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	GOSUN-Z2FW-15103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原件无须密封单独递交）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 7) 税务登记证（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 本

副 本

项目编号：GOSUN-Z2FW-15103

项目名称：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